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中麟律師

　　孫培堯律師

被　　告　蕭佳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呂維凱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劉明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重附民字第4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4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,24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,48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9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將其申設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以此方式幫助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分別轉匯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系爭帳戶內，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一空，嗣原告發覺遭騙後，乃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原告因被告上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行為，致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

80,000元之損失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2,4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對於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178號刑事判決所載事實，不爭執。被告前於112年間因遭詐騙而罹患中度精神疾病，常出現精神恍惚之情形，於113年間，因誤信在交友軟體認識之網友之言，而申設系爭帳戶並交付該網友使用，被告並無取得任何報酬或分紅，被告也是被害人。對於假檢警詐騙部分，政府已宣導多年，原告仍受騙而依詐騙集團指示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，且匯款期間有10幾天，原告應可自行查證卻未查證，原告應有與有過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：被告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、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，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、隱匿不法所得，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、提款卡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給他人使用，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，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，及轉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，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，於113年7月9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以LINE將其申設之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以此方式幫助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向原告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轉匯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系爭帳戶內，隨即遭詐

欺集團成員轉出一空。嗣原告發覺遭騙後，乃報警循線查悉上情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經本院調閱114年度金訴字第1178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（下稱刑案）電子卷全卷查明屬實，並有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17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刑事判決）附卷可稽。而被告上開行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26日以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20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有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14頁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復為民法第185條所明定。查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，向原告詐欺取得22,480,000元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22,480,000元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被告抗辯：對於假檢警詐騙部分，政府已宣導多年，原告仍受騙而依詐騙集團指示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，且匯款期間有10幾天，原告應可自行查證卻未查證，原告應有與有過失云云，然為原告所否認。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所謂損害之發生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須其過失行為亦係造成該損害發生之直接原因，始足當之。如損害之發生，因加害人一方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，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，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，而有前揭過失相抵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系爭損害之發生，係

因受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施行假檢警之詐術所騙，陷於錯誤，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，損害之發生係因被告幫助詐欺集團之故意不法行為所致，核屬受詐欺之受害行為，並非詐欺之原因行為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難認原告對損害之發生，與有過失，被告上開所辯，並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2,48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0日（見附民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核結果，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二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祺

附表（詳參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178號刑事判決附表編號1）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手法	轉帳(匯款)時間	轉帳(匯款)金額(新臺幣)	轉(匯)入帳戶
1	陳淑貞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2日11時24分許起，先假冒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人員	①113年7月9日13時40分許 ②113年7月9日13時41分許 ③113年7月10日13時20分許	①200萬元 ②100萬元 ③199萬元	系爭帳戶

		致電陳淑貞佯稱：有一名「林麗香」欲以其名義申辦低收入戶補助，隨後再假冒「陳仁正」、「李國安」警官、「林俊杰檢察官」、「洪信旭檢察總長」以LINE向陳淑貞佯稱：其涉嫌洗錢，須配合金管會調查並提供金融帳戶資料，要求其依指示匯款云云。	④113年7月10日13時20分許 ⑤113年7月11日14時11分許 ⑥113年7月11日14時19分許 ⑦113年7月12日14時8分許 ⑧113年7月13日14時10分許 ⑨113年7月13日14時17分許 ⑩113年7月14日23時26分許 ⑪113年7月14日23時31分許 ⑫113年7月19日9時45分許 ⑬113年7月20日10時49分許 ⑭113年7月21日10時46分許 ⑮113年7月23日9時11分許 ⑯113年7月24日10時1分許	④99萬元 ⑤100萬元 ⑥100萬元 ⑦100萬元 ⑧100萬元 ⑨100萬元 ⑩100萬元 ⑪100萬元 ⑫200萬元 ⑬200萬元 ⑭200萬元 ⑮200萬元 ⑯150萬元	
	合　　計			2,248萬元	